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